浦城县教育局文件

浦教〔2026〕14 号

浦城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浦城县 2026 年秋季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学、中心小学、幼儿园，局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依法办学、促进教育公平，根据《南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南教基〔2026〕15 号）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浦城县 2026 年秋季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浦城县教育局

2026 年 6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基教中心，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

浦城县2026年秋季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根据省、市、县有关精神，特制定浦城县2026年秋季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如下：

一、实验幼儿园（新华、仙楼、城西校区）、梦笔幼儿园（梦笔、新城校区）招生

实验幼儿园设新华校区、仙楼校区、城西校区，梦笔幼儿园设梦笔校区、新城校区。实验幼儿园仙楼校区、城西校区和梦笔幼儿园梦笔校区、新城校区为寄午制。

（一）招生对象及要求

1.招生对象

招收南浦、河滨街道户籍的适龄幼儿。如果有空余学位，则通过电脑随机派位录取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适龄幼儿。**小班**年满3周岁未满4周岁（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出生）；**中班**年满4周岁未满5周岁（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出生）；大班年满5周岁未满6周岁（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出生）。

2.报名要求

（1）适龄幼儿可在实验幼儿园新华校区、仙楼校区、城西校区及梦笔幼儿园梦笔校区、新城校区中选择一个校区报名，不得多校区报名。报名实行实名制，一生一号，重报或用假名报均无效。

（2）已经在实验、梦笔五个校区及实小、和平、民主

三个附属园就读的幼儿，不得再参与报名。

（3）优待生：适龄儿童户籍不在南浦、河滨街道内，但属于国家、省、市优抚入学政策，重点保障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伤残军警及消防救援人员、台胞等各类优抚对象的子女，经有关部门审核、复核公示无误后，随带相关材料报名，按照意愿给予安排入学。

（二）招生计划

实验幼儿园新华校区小班100个学位、中班90个学位、大班96个学位，仙楼校区小班100个学位、中班26个学位、大班22个学位；城西校区小班100个学位、中班73个学位、大班82个学位。梦笔幼儿园梦笔校区小班100个学位，中班25个学位，大班27个学位，新城校区小班100个学位、中班24个学位、大班20个学位；

（三）工作安排

1.**第一批：**实验幼儿园新华校区、仙楼校区，梦笔幼儿园梦笔校区招收南浦、河滨街道户籍适龄幼儿。实验幼儿园城西校区、梦笔幼儿园新城校区招收南浦、河滨街道户籍及梦笔新城各新建住宅小区业主适龄幼儿。

（1）**报名。**6月25-26日，通过“南平入学一件事”网上系统进行。具体步骤：家长实名认证登录“闽政通APP”平台→选择教育入学一件事→选择南平市→选择浦城县→选择学校（幼儿园）→填写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户口簿中的首页、户主页、适龄幼儿页）→提交。

（2）**审核。**6月27-29日，幼儿园进行资格初核，如有疑议，6月27-29日（截止29日下午5:00前）持报名相关

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所报名幼儿园现场确认，最后由幼儿园招生工作审核小组审定。

（3）**公示。**6 月 30 日，对符合报名条件的适龄幼儿进行公示。

（4）**录取。**根据报名情况按学位进行录取。报名人数超出计划学位，则采用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7 月 2 日下午电脑随机派位，由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等进行现场监督，名单当场公示。派位录取的学位仅限本人入学，不得转让，不得更换校区。派位后幼儿园不得再擅自招生。

2.第二批：招收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适龄幼儿。在第一批招生结束后，如有空余学位，向社会公示，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收部分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适龄幼儿。

（1）报名。7 月 4 日，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持户口簿原件及户口簿首页、户主信息页、适龄儿童信息页复印件，法定监护人经商营业执照或城区务工证明或城区租房协议等相关材料，选择有空余学位的一个幼儿园校区现场报名。报名实行实名制，一生一号，重报或用假名报均无效。

（2）审核。7 月 5 日，幼儿园招生工作审核小组核查适龄幼儿户籍信息的真伪，凡查出弄虚作假或重复报名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3）公示。7 月 6 日，对符合报名条件的适龄幼儿进行公示。

（4）录取。根据报名情况按学位进行录取。报名人数超出计划学位，则采用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7 月 7 日下

午电脑随机派位，由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等进行现场监督，名单当场公示。派位录取的学位仅限本人入学，不得转让，不得更换校区。派位后幼儿园不得再擅自招生。

二、实验、和平、民主小学附属幼儿园和莲塘中心幼儿园招生

（一）招生对象及要求

1.招生对象：招收符合入园年龄的幼儿。小班年满3周岁未满4周岁(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出生)；中班年满4周岁未满5周岁（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出生)；大班年满5周岁未满6周岁（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出生)。

2.报名要求：

（1）适龄幼儿可在实验、和平、民主附属园及莲塘中心幼儿园中选择一所幼儿园报名，不得多园报名。报名实行实名制，一生一号，重报或用假名报均无效。

（2）报名时随带户口簿原件及户口簿首页、户主信息页、幼儿户籍信息页复印件。户籍不在相应小学划片区域内，但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法定全产权房产(仅限普通住宅，不含商业、办公用房）在附属幼儿园、中心幼儿园所在小学片区内的适龄幼儿，还须随带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适龄幼儿，还须随带法定监护人经商营业执照或城区务工证明原件或在城区租房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已经在实验、梦笔五个校区及实小、和平、民主三个附属园就读的幼儿，不得再参与报名。

（4）优待生：适龄儿童户籍不在南浦、河滨街道内，但属于国家、省、市优抚入学政策，重点保障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伤残军警及消防救援人员、台胞等各类优抚对象的子女，经有关部门审核、复核公示无误后，随带相关材料报名，按照意愿给予安排入学。

（二）招生计划

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小班50个学位、中班60个学位、大班70个学位；和平小学附属幼儿园小班50个学位、中班60个学位、大班70个学位；民主小学附属幼儿园小班50个学位、中班60个学位、大班70个学位；莲塘中心幼儿园小班100个学位、中班120个学位、大班140个学位。

（三）招生办法

1.第一批：招收户籍在附属幼儿园、中心幼儿园所在小学片区内的适龄幼儿。

2.第二批：招收户籍不在附属幼儿园、中心幼儿园所在小学片区内，但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法定全产权房产（仅限普通住宅，不含商业、办公用房）在附属幼儿园、中心幼儿园所在小学片区内的适龄幼儿。

3.第三批：招收城区户籍的其他适龄幼儿。

4.第四批：招收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适龄幼儿。

（四）工作安排

1.报名。7月8-9日（截止时间7月9日下午5：00），适龄幼儿到各园报名。

2.审核。7月10日，学校（幼儿园）招生工作审核小组核查适龄幼儿户籍信息的真伪，凡查出弄虚作假或重复报名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3.公示。7月11日，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幼儿进行公示。

4.录取。根据报名情况按学位进行录取。报名人数超过计划学位，则按批次先后依次安排电脑随机派位录取。7月15日电脑随机派位，由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等进行现场监督，名单当场公示。派位录取的学位仅限本人入学，不得转让，不得更换校区。派位后幼儿园不得再擅自招生。

三、各乡镇中心幼儿园及村小学附设幼儿班招生

（一）招生对象及要求

1.招生对象：招收符合入园年龄的幼儿。**小班**年满3周岁未满4周岁(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出生)；中班年满4周岁未满5周岁（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出生)；大班年满5周岁未满6周岁（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出生)。

2.报名要求：适龄幼儿随带户口簿原件及户口簿首页、户主信息页、幼儿户籍信息页复印件，到所在乡镇中心幼儿园或村小学附设幼儿班报名。

（二）招生计划

万安25个学位，水北街55个学位，富岭85个学位、临江139个学位，石陂140个学位，濠村38个学位，山下29个学位，枫溪10个学位，永兴60个学位，古楼10个学位，仙阳100个学位，忠信65个学位，管厝29个学位，九

牧 41 个学位，盘亭 59 个学位，官路 49 个学位。

（三）工作安排

具体报名时间由各乡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一）小学一年级招生

城区实验、梦笔、光明、新华、和平等 5 所小学一年级招生按户籍划片入学。原民主片区户籍生可以选择梦笔、新华、和平小学报名，原水南片区户籍可以选择实验、新华小学报名，原莲塘片区户籍生可以选择新华小学、和平小学报名。片外生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

1.招生对象：招收年满 6 周岁（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招收未满 6 周岁的儿童。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按规定报县教育局批准。

2.招生片区：严格按照城区各小学户籍生招生片区组织招生（具体见附件 2 ）。

3.招生计划：

（1）第一批：实验小学 336 个学位,梦笔学校 252 个学位,光明中心小学 252 个学位,新华小学 210 个学位,和平小学 210 个学位。

（2）第二批：新城实验学校（寄宿制）210 个学位,万安中心小学 42 个学位。

4.招生办法

（1）第一批：实验、梦笔、光明、新华、和平等 5 所

学校招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划片招生，优先招片内户籍生、优待生、优先批房产生，有空余学位招收片外生。

第一步：招收片内户籍生、优待生、优先批房产生

①招生条件

片内户籍生。学校划片区内户籍的适龄儿童。

优待生。适龄儿童户籍不在划片区内，但属于国家、省、市优抚入学政策，重点保障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伤残军警及消防救援人员、台胞等各类优抚对象的子女，经有关部门审核、复核公示无误后，随带相关材料报名，按照意愿给予安排入学。

优先批房产生。适龄儿童户籍不在划片区内，但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法定全产权房产在片区内。

②工作安排

报名。6 月 25-26 日，通过“南平入学一件事”网上系统进行，具体步骤：家长实名认证登录“闽政通 APP”平台→选择教育入学一件事→选择南平市→选择浦城县→选择学段→选择学校→填写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户籍生提供户口本中的首页、户主页、适龄儿童页；房产生提供房产证或房产信息证明、户口本中的首页、户主页、适龄儿童页）→提交。

审核。6 月 27-29 日，学校进行资格初核，如有疑议，6 月 27-29 日（截止 29 日下午 5:00 前）持报名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所报名学校现场确认，最后由学校招生工作审核小组审定。凡查出弄虚作假者，取消录取资格，且不得参与

空余学位报名派位，一律回原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公示。6 月 30 日，将片内户籍生、优待生、优先批房产生信息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录取。7 月 2 日，录取无异议的片内户籍生、优待生、优先批房产生。如果优先批房产生超过所在片区学校招生计划，则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

第二步：招收片外生

①招生条件

在片内户籍生、优待生、优先批房产生招生结束后，如有空余学位，向社会公示，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收部分片外生。

②工作安排

报名。7 月 4 日，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持户口簿原件及户口簿首页、户主信息页、适龄儿童信息页复印件，法定监护人经商营业执照或城区务工证明或在城区租房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选择到城区有空余学位一所小学现场报名。报名实行实名制，一生一号，重报或用假名报均无效。第一批次招生的城区各校片内户籍生和优先批房产生，不得报名参与其他学校的片外生录取。否则取消录取资格，由县教育局安排到城郊小学就读。

录取。根据报名情况按学位进行录取。如果报名人数超出空余学位，则采用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7 月 7 日下午电脑随机派位，由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县效能办及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等进行现场监督，名单当场公示。派位录取的学位仅限本人入学，不得转让，

不得更换校区。派位后学校不得再擅自招生。

（2）第二批次

新城实验学校、万安中心小学两所学校招生

第一步：新城实验学校，优先招收莲塘户籍适龄儿童，梦笔、新城各新建住宅小区业主的适龄儿童。万安中心小学招收片内户籍生、优待生、优先批房产生。

报名。7 月 8-9 日，报名时随带户口簿原件及户口簿首页、户主信息页、适龄儿童信息页复印件，或优待生、房产生相关材料。

录取。7 月 10 日，根据报名情况按学位进行录取。

第二步：招收片外生

报名。7 月 11 日，未被录取到城区小学的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可到有空余学位的新城实验学校、万安中心小学两所小学中一所报名。

录取。根据报名情况按学位进行录取。如果报名人数超出空余学位，则采用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7 月 15 日电脑随机派位，由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县效能办及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等进行现场监督，名单当场公示。派位录取的学位仅限本人入学，不得转让，不得更换校区。派位后学校不得再擅自招生。

（二）初中七年级招生

1.浦城一中皇华校区、浦城二中、浦城三中、梦笔学校、新城实验学校（寄宿制）招生

(1) 招生对象

实验、新华、光明、和平、民主、水南、梦笔、莲塘、

万安等城区 9 所学校 2026 届毕业生；小学在县外就读申请回原籍（城区户籍）就读七年级的 2026 届小学毕业生。

(2) 招生计划

浦城一中皇华校区 500 个学位，浦城二中 500 个学位，浦城三中 600 个学位（含招进城务工经商人员子女 100 个学位），梦笔学校 360 个学位，新城实验学校 250 个学位。

(3) 招生办法

城区 9 所学校 2026 届毕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学校报名、填报志愿。报名时需如实填写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信息等，并选择志愿学校。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进行录取。首先对第一志愿填报同一学校的学生，进行录取；若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学位计划数，则通过电脑随机抽签确定录取名单。未被抽中的学生依次参照第二、三、四志愿确定就读学校；仍未被录取或未填报参考志愿的，则采用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新城实验学校不参与电脑随机派位）。

小学在县外就读申请回原籍（城区户籍）就读七年级的 2026 届小学毕业生。6 月 25 日前通过扫描下面二维码报名、填报志愿。6 月 30 日家长本人持家长身份证、户口簿、小学毕业证、学生信息表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浦城县教育局基础教育教研中心审核（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持家长委托书、家长身份证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及上述相关材料）。

(4) 工作安排：7 月 3 日下午录取，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2.新城实验学校（寄宿制）空余学位招生

(1) 招生对象：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2) 工作安排：

报名。7 月 10-13 日，通过“南平入学一件事”网上系统报名。具体步骤：家长实名认证登录“闽政通 APP”平台选择教育入学一件事→选择南平市→选择浦城县→选择学段→选择学校→填写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学生页、城区务工证明）→提交。

审核。7 月 14 日，如有疑议，持户口簿、法定监护人经商营业执照或城区务工证明、小学毕业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到新城实验学校教务处进行审核。

录取。根据报名情况按学位进行录取。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学位，则采用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7 月 15 日电脑随机派位，由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等进行现场监督，名单当场公示。派位录取的学位仅限本人入学，不得转让。派位后学校不得再擅自招生，未被派位录取的回原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五、乡镇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一）小学一年级招生

年满6周岁（2020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按户籍和居住所在地就近入学。

（二）初中七年级招生

乡镇初中实行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入学的招生办法，各乡镇小学毕业生就近升入当地乡镇中学，由中学、中心小学共同协作进行录取。

六、民办荣华实验学校招生

（一）招生计划

小学一年级20个学位，初中七年级300个学位。2026年秋季在校生总人数不超过1230人。

（二）招生办法

按照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文件要求，荣华实验学校纳入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管理，与公办小学和初中同期招生、免试入学。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提前摸底、意向登记、预约入学等方式争抢生源，不得采用笔试或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如果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一次性全部录取。如果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与公办学校同期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县教育局按相关政策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三）工作安排

1.小学一年级招生

(1)报名。7月8-9日，年满6周岁（2020年8月31日

前出生）的浦城籍适龄儿童。

(2)审核。7 月 10 日上午，荣华实验学校将报名相关资料报县教育局基教中心审核。

(3)录取。根据报名情况按学位进行录取。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学位，则采用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7 月 15 日电脑随机派位，由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等进行现场监督，名单当场公示。派位录取的学位仅限本人入学，不得转让。派位后学校不得再擅自招生，不得劝退或变相劝退已经录取的学生。

2.初中七年级招生

(1)报名。7 月 10-13 日，通过“南平入学一件事”网上系统报名。具体步骤：实名认证登录“闽政通 APP”平台选择教育入学一件事→选择南平市→选择浦城县→选择学段→选择学校→填写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学生页）→提交。

(2)审核。7 月 14 日上午，荣华实验学校将报名相关资料报县教育局基教中心审核。

(3)录取。根据报名情况按学位进行录取。报名人数超出学位，则采用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7 月 15 日电脑随机派位，由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等进行现场监督，名单当场公示。派位录取的学位仅限本人入学，不得转让。派位后学校不得再擅自招生，不得劝退或变相劝退已经录取的学生。

七、落实“长幼随学”政策

为进一步优化生育配套支持措施，切实解决多子女家庭子女就学接送不便问题，在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中全面落实长幼随学政策，具体要求如下:

（一）适用对象

同一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生育二孩及以上子女，且其中一名子女已在我县公办义务教育（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正常就读，其余子女符合当年义务教育阶段（同学段起始年级）入学条件的家庭。

（二）办理原则

坚持自愿申请、统筹安排、就近就便、公平规范的原则，在学校有空余学位、不突破招生计划的前提下，有序实施长幼随学入学安排。

（三）申请流程

1.提交申请: 符合条件的多子女家庭，由法定监护人在当年招生报名同期，向在读兄（姐）所在学校提交《浦城县义务教育阶段长幼随学申请表》，并同步提供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在读子女学籍证明、监护人身份证明等佐证材料。

2.提交时间: 每年秋季招生结束后 5 日内提交，逾期不予办理。

3.审核统筹: 县教育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逐一审核，结合申请就读学校学位空余情况，进行统筹调配。

4.结果确认：审核通过并完成学位统筹后，及时告知监护人入学安排结果，纳入当年统一招生录取流程。

（四）安排规则

1.优先采取幼随长方式，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适龄子女，直接入读其兄（姐）现就读的义务教育学校。

2.若兄（姐）就读学校学位已满，无法接纳新增学生，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在其学区内或周边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统筹安排，最大限度保障多子女家庭便捷就学。

3.长幼随学入学安排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调整变更。

八、健全监督保障机制

（一）招生工作是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是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向社会公示学校招生热线电话。

（二)各校要认真落实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有关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具体的招生工作方案。要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坚决杜绝招生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对违反招生入学和学籍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等处罚。对公办学校，要依规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责任；对民办学校，依法依规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三）各校要全力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

利，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要重点关注残疾儿童少年、贫困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入学情况，确保每位适龄儿童不因家庭贫困等原因而失学辍学。

浦城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咨询联系电话：2842445（幼儿园、小学），2842347（初中）。

附件 1：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附件 2：城区各小学户籍生招生片区公告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基教中心，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

浦城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5 日印发

附件 1

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1.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

2.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或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

3.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

4.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

5.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6.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7.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8.严禁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以及招收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

9.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以及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10.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附件 2

城区各小学户籍生招生片区公告

1、实验小学招生片区：苏处弄、东风路、红旗弄、花园弄、龙潭门、解放路、天心弄、龙头路、红浦路、仙楼路、华丰路（单号 1-41 号，双号 2-120 号）、原环城河南路 1-25 号（即现丹桂河南路 1—61 号、丹桂河北路 2—22 号）、正大路（单号 1-321 号,双号 2-244 号）、五一三路（单号 1-199 号，双号 2-190 号）、福鑫园 1-3 幢、仓北路（双号 2-190 号）、仓北一、二、四、五弄、兴浦路（单号 1-49 号）、皇华山路（双号 2-90 号）、爱民路、劳英路、解放村农业户、江滨一期住户、仙楼嘉园、仙楼瑞园。原水南招生片区河滨街道水南农场一管区、二管区、北山、宝山、李梅。（含上碓路、回龙寺、樟树下、里铺路、水南路、草桥头、绿波路）。

2、新华小学招生片区：胜利街及所有小弄、河滨路、燕尾弄、五一三路（单号 201-459 号、双号 294-516 号）、和平路（单号 1-89 号、双号 2-140 号）、南浦北路（单号 1-121 号、双号 2-120 号）、文艺大厦、幸福路（单号 1-35 号、双号 2-44 号）、皇华山路（单号 1-95 号）、江滨二期。原民主招生片区：民主村、兴华路（双号从 74—434 号）、兴浦路（单号 241 号到 363 号）、兴浦西一区、交警大队宿舍、民主路、德星弄（单号 1-75 号、双号 2-74 号）、民主横弄、大园路、幸福路（双号从 46 号到结束）、红星弄、贝林公寓

全部、商业城（含缪处弄）、文化弄、文化小区、南浦北路（单号123号到337号、双号122号到284号）、原环城河南路72号以后（即现丹桂河南路179—243号、丹桂河北路92—188号）、五一三路（240-292号）；原水南招生片区。

3、光明中小招生片区：五一三路（192-238号）、正大路（单号从323号到结束、双号从246号到结束）、仓北路（单号从1号到结束、双号从192号到结束）、仓北三、六弄、皇华山路（单号从97号到结束、双号从92号到结束）、兴浦路（单号从51号到239号、双号从2号到340号）、华丰路（单号从43号到结束、双号从122号到结束）、原环城河南路26-72号（即现丹桂河南路63—177号、丹桂河北路24—90号）、塘止头、上青岭路、千里马路（单号1—391号、双号2—206号）、兴浦东区、横山路、松鹤小区、木樨园、景元小区、怡园各小区、兴浦中区、光明路、上坑沿路、爱民街（一、二组）、兴浦新村、跃进村、名桂世家、华晖棕榈泉、创美小区、御景华府、南浦北路双号286—588号、兴华路双号436—502号。原五里塘小学招生片区：德秀大道里塘路、五里塘村、仙阳茶场、金科御苑、紫兴新城、富湖村。

4、和平小学招生片区：兴华路（单号从1-81号、双号2-72号）、下岚（全部）、梦笔一弄、梦笔山路（单号1—269号）、梦笔山村的居民户口、安华小区、和平小区全部、德星弄（从76号开始（含单双号）到结束）、幸福路（单号37

号到结束)、五一三路(单号从461号到1145号、双号从518号到1240号)、和平村、建设街(中街路)、马莲河(东、西路)、七星桥一二三弄、林保厂、子弟、车队、和平路(单号从91号到结束、双号从142号到结束)、交通路、后溪弄、莲西路、莲西路一到六弄(原站前小区)、莲花路、莲花垅、工业路、玉树路；原民主招生片区。

5、梦笔学校招生片区：永晖豪布斯卡商业综合体、方井弄、兴华新村、新源花园、紫霞路(原西山下)、名桂首府、绿洲豪庭、香料厂宿舍、磷肥厂宿舍、锦江花园、梦笔人家、梦笔新村、梦笔名郡、梦笔一、二、三区、马车街、上岚、兴华路(单号83号以后)、梦笔山路(单号271号开始，双号全部)、世纪名园、御景名城、中鸿嘉园。原民主招生片区。